

第 四 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各建築物間之安全距離，規定如下：

- 一、作業區之建築物、半成品倉庫、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依下列公式計算之，其總火藥量無法計算者，得以總重量除以五計算之。

$$\begin{aligned} & \text{安全距離（單位：公尺）} \\ & = 3 \times \sqrt[3]{\text{總火藥量（單位：公斤）}} \end{aligned}$$

- 二、曬藥場：十公尺以上。
- 三、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如附表一。但設置擋牆或防火牆者，其安全距離如附表二。
- 四、原料倉庫：依下表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儲存數量超過管制量二十倍之倉庫，與設在同一建築基地之其他倉庫間之安全距離，得縮減至規定寬度之三分之一，最小以三公尺為限。
- (二) 同一建築基地內，設置二個以上相鄰儲存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或含有任一種成分物品之倉庫，其相互間安全距離得縮減至五十公分。

區分	安全距離	
	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	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者
未達管制量五倍者		○·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倍以上 未達十倍者	一公尺以上	一·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 未達二十倍者	二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 未達五十倍者	三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 未達二百倍者	五公尺以上	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十公尺以上	十五公尺以上
備註：管制量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附表一所規範之數量。		

前項建築物處理或儲存數量之規定如下：

- 一、作業區之建築物及半成品倉庫：總火藥量一公噸以下或總重量五公噸以下。

- 二、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總火藥量五公噸以下或總重量二十五公噸以下。
- 三、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總火藥量十公噸以下或總重量五十公噸以下。